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工商及  
旅遊事務的發言要點

\*\*\*\*\*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就工商及旅遊  
事務政策範疇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要點：

主席，預算案中包括多個屬於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我今天希望介紹  
一些主要範疇的進展和內容。

支援企業

-----

為協助企業在經濟開始復蘇期間得以穩步發展，財政司司長在去年十月底宣  
布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兩度延長六個月至今年六月底。工業貿易署  
至今共批出超過二萬九千份申請，涉及的貸款額超過七百一十億元，令接近一萬  
七千間企業受惠，協助穩住二十九萬名僱員的職位。這計劃無疑是企業(特別是  
中小企業)在去年非常困難時候的及時雨。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目的，是應對金融海嘯的一項非常措施，協助香港  
企業一時的周轉困難以及燃眉之急。我們會密切留意未來數月本港的經濟復蘇步  
伐，在給予銀行及業界有足夠通知前，再作出應否延續的決定，但最終還是要讓  
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是政府為中小企業而設的恆常支援計劃。我們早前已  
引進多項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的力度，包括擴闊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的資助範圍和增加資助金額、讓中小企業能更彈性地運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  
劃」的貸款、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一百二十六億  
元增加至二百億元，並增撥十億元予其他兩項基金。

另外，為協助中小企維持業務及拓展新市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會繼續完善其服務。信保局亦已決定延長為出口商提供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及  
豁免保單年費的安排。

CEPA

---

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在 CEPA 下擴大服務業開放範圍及深化開放。我們已和  
內地當局開展了新一輪的 CEPA 磋商。同樣重要是有效落實已公布的 CEPA 措

施，就此，我們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政府的溝通，致力增加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的透明度、簡化申請開業程序等。

## 與台灣交流合作

---

我們期望來年香港與台灣在商貿、投資和旅遊方面會有更密切的合作。在三月初我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次率團訪問台中，目的主要是加強旅遊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亦有機會向台資公司推介香港的投資環境，鼓勵台商來港投資和上市，得到不錯的反應。

我認為港台在經貿、投資、旅遊、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合作發展空間。相關的機構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會好好把握機會，加強它們的工作。

特別一提的是投資推廣署正向台灣公司進行有關對香港營商環境的觀感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台商的投資意向。投資推廣署亦着手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協助有興趣的台資公司在香港發展。

此外，特區政府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在企業層面組成「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的對口進行交流。待這些新的合作平台成立後，相信港台在貿易、投資、旅遊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定能更上一層樓。

## 旅遊表現

---

現在我想談談去年的整體旅遊表現。

在政府、旅發局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二〇〇九年儘管受到金融危機及人類豬流感疫情影響，全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仍然比預期多，比二〇〇八年微升 0.3%，達到二千九百六十萬人次。展望二〇一〇年，旅發局預計旅客人數將會繼續上升，可以第一次突破三千萬人次的大關。

政府會繼續積極促進旅遊業的發展，一方面改善旅遊硬件設施，另一方面會做好推廣旅遊業的工作。

## 郵輪旅遊

---

在硬件設施方面，我們正全速推進啓德郵輪碼頭項目，碼頭土地平整工程已於去年年底開始，首個泊位會如期在二〇一三年年中投入服務。碼頭大樓方面我們會在下星期（三月二十九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大樓工程合約招標的最新進展，並在下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可在今年五月批出大樓工程設計和建造合約。

我想特別指出，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根據現時的時間表，郵輪碼頭大樓將可提前至二〇一三年建成，與首個泊位於二〇一三年年中同步啓用，比先前估計快了約一年，對香港郵輪業以至所帶動的經濟效益，都是有非常大幫助，我期望議員支持及通過撥款。

此外，海洋公園正全力落實其五十五億元的重新發展計劃。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工程亦已在二〇〇九年展開。

#### 旅發局推廣工作

---

旅發局將二〇一〇年定為「香港節慶年」，以突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質、源遠流長的節慶傳統，以及多姿多采的生活文化。旅發局會採用嶄新和高成效的宣傳方式，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等渠道，包括推出亞洲首個三維立體手機旅遊指南、廣泛使用互動應用程式、與社交網站如 YouTube、Facebook 聯手，發放香港最新的旅遊資訊，在全球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訪客來港體驗我們的獨有地道文化。

#### 盛事基金

---

去年五月，我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了「盛事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基金至今共批出二千七百二十萬元，支持七項盛事在港舉行。當中兩項盛事已於較早時舉行，合共創造約一千個職位和吸引逾三萬二千人參加。本月底及下月初將會有更多的盛事陸續舉行，預計合共創造約八百六十個職位。旅發局亦會積極宣傳和推廣獲基金資助的盛事，並與海外有關機構合作，推出旅遊套票，藉盛事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 推動葡萄酒貿易相關業務

---

過去兩年，本港與葡萄酒有關的業務增長迅速。為吸引更多貿易商在港建立

或拓展葡萄酒業務，我們正積極鞏固和深化有關的推廣工作，期望為香港帶來更大經濟效益。

繼與七個產酒國 / 產酒區簽署葡萄酒合作推廣協議後，我們正與多個貿易伙伴商討相類協議，以期開展新的合作領域及加強現時的合作。

我們也會繼續與業界配合，協助他們把握商機和拓展亞洲市場。除了協助業界推出貯存設施認證計劃和加強打擊偽冒品等外，我們計劃與內地海關總署由本年第二季開始為經港進口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措施，也會繼續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探討其他便利措施。同時，我們會擴展大型推廣項目(如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規模，並為這些項目引入新元素。

## 競爭條例草案

---

《競爭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過去一年，我們一直努力跟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就《條例草案》內多個範疇的內容定案，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及調查權力、審裁處的運作模式及草擬中的競爭法如何與現行法例下的其他競爭條文配合等。

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非常複雜。我們在草擬的過程中須與多個政策局及部門詳細磋商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其他細節。雖然有關工作並不容易，我們仍會以在本立法年度提交草案為目標。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我們另一項重點工作，是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政府檢討消費者保障法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已確立了修例建議的大方向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在本年一月六日立法會就相關題目舉行的動議辯論，我已向大家簡述了政府打算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的構思。我們現正草擬各種不良手法的定義、抗辯條款，以及執法模式的具體安排，包括考慮效法英國及澳洲引入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

我們將在稍後時間，就修例建議的大方向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好讓我們就諮詢文件定稿時，可吸納及反映議員的意見。

至於打擊層壓式推銷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正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包括其涵蓋範圍、法律定義及罰則等，研究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希望在二〇一〇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知識產權

—————

為支持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和配合網絡應用的趨勢，我們會在今年繼續與業界和使用者商討如何加強保護數碼版權，同時確保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不受影響。我們現正草擬相關的修訂法例，並會諮詢持分者意見，尋求最大的共識。海關亦會提升其執法能力，銳意打擊網上侵權。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完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2時05分